

##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雷鸣科化”）控股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、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6）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7）。经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2017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8），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8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对重组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沟通和论证，各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1日